

人员共计 4514 人。按照每人每年代缴 100 元计算，共需代缴资金 451400 元，其中省级财政担负 302438 元，县财政担负 148962 元。

另据冀政【2014】69 号文件精神，“政府对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给予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”。因此政府还需为所有贫困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人员补贴 135420 元，其中省级财政 90280 元，县级财政 45140 元。

以上两项代缴资金和政府补贴资金共计 586820 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负担 392718 元，县级财政负担 194102 元。申请将省级担负部分由县财政全额给予垫付，前期县财政已经预拨 585130 元（不含 3 名 60 周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补缴欠费 500 元），目前，代缴工作已全部完成。根据结算结果，原预拨尚有缺口 1690 元，请县财政予以拨付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6 月 27 日